

萧县张庄寨镇河西村村庄规划（2021-2035 年）

批前公示内容

《萧县张庄寨镇河西村村庄规划（2021-2035 年）》经过广泛调查、论证、深化，目前已编制完成规划成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村庄规划促进乡村振兴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19〕35 号）等要求，为切实增强规划的合理性、可行性和科学性，现依法组织《萧县张庄寨镇河西村村庄规划（2021-2035 年）》批前公示，公示期间有关单位和个人对该方案如有意见或建议，请于公示期内向张庄寨镇人民政府反馈，以便进一步修改完善，逾期未反馈，视为无意见。

依据有关规定要求，现将规划进行公示。

一、项目名称：

《萧县张庄寨镇河西村村庄规划（2021-2035 年）》

二、公示期限：30 天

三、公示地址：萧县张庄寨镇河西村

四、公示类别：村庄规划

五、联系单位：张庄寨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王冬

联系电话：13484660469 邮箱：494790226@qq.com

六、公示内容：

- （1）村域国土空间现状图
- （2）村域国土空间规划图
- （3）镇村布局图
- （4）近期重点项目分布图
- （5）近期建设项目（工程）表
- （6）国土空间规划用途管制规则

萧县张庄寨镇河西村

2023 年 11 月 13 日

宿州市萧县张庄寨镇河西村村庄规划 (2021-2035年)

村域国土空间规划图

河南省

洪河村

张庄寨社区

白楼村

图例

- 村庄在乡镇的位置**: 村庄在宿州市的位置
- 风玫瑰比例尺**: 比例尺 1:10000
- 村庄用地**: 村庄建设用地
- 其他用地**: 其他用地
- 水域**: 水域
- 其他林地**: 其他林地
- 其他草地**: 其他草地
- 其他园地**: 其他园地
- 其他设施用地**: 其他设施用地
- 其他交通用地**: 其他交通用地
- 其他工业用地**: 其他工业用地
- 其他公共用地**: 其他公共用地
- 其他农业用地**: 其他农业用地
- 其他林业用地**: 其他林业用地
- 其他牧业用地**: 其他牧业用地
- 其他渔业用地**: 其他渔业用地
- 其他其他用地**: 其他其他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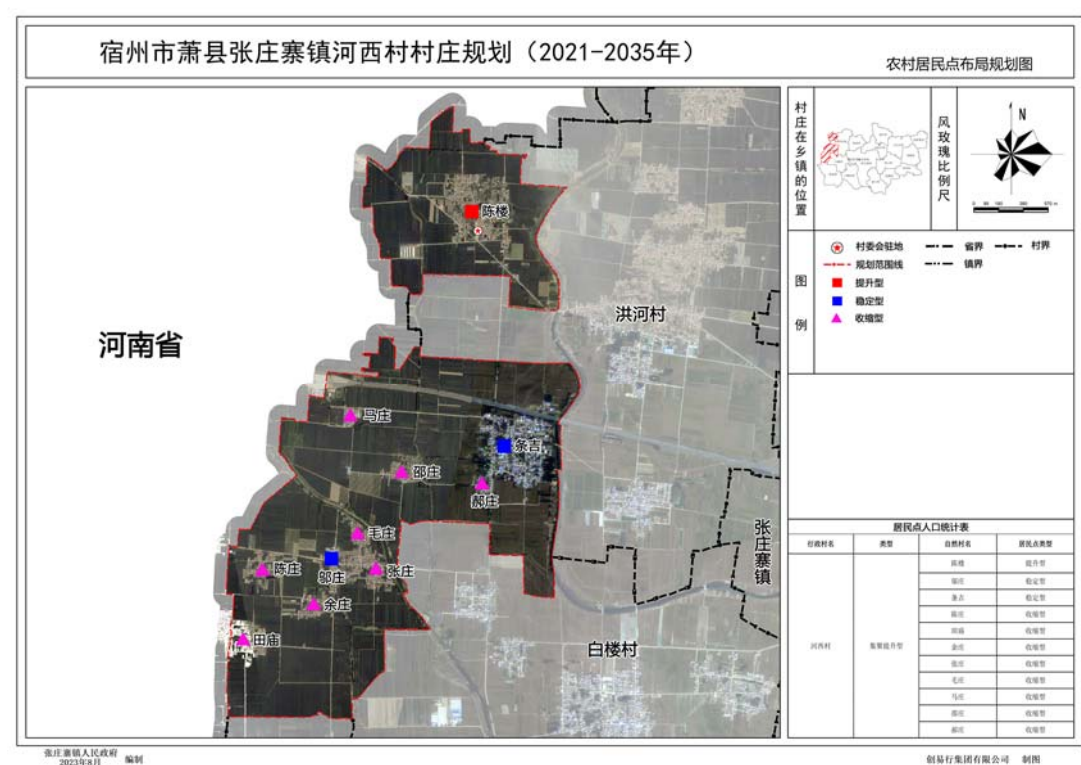
国土空间结构功能调整表

用地名称	现状面积 (公顷)	规划面积 (公顷)	增减量 (公顷)	备注
村庄建设用地	12.58	12.58	0.00	
其他用地	12.58	12.58	0.00	
水域	12.58	12.58	0.00	
其他林地	12.58	12.58	0.00	
其他草地	12.58	12.58	0.00	
其他园地	12.58	12.58	0.00	
其他设施用地	12.58	12.58	0.00	
其他交通用地	12.58	12.58	0.00	
其他工业用地	12.58	12.58	0.00	
其他公共用地	12.58	12.58	0.00	
其他农业用地	12.58	12.58	0.00	
其他林业用地	12.58	12.58	0.00	
其他牧业用地	12.58	12.58	0.00	
其他渔业用地	12.58	12.58	0.00	
其他其他用地	12.58	12.58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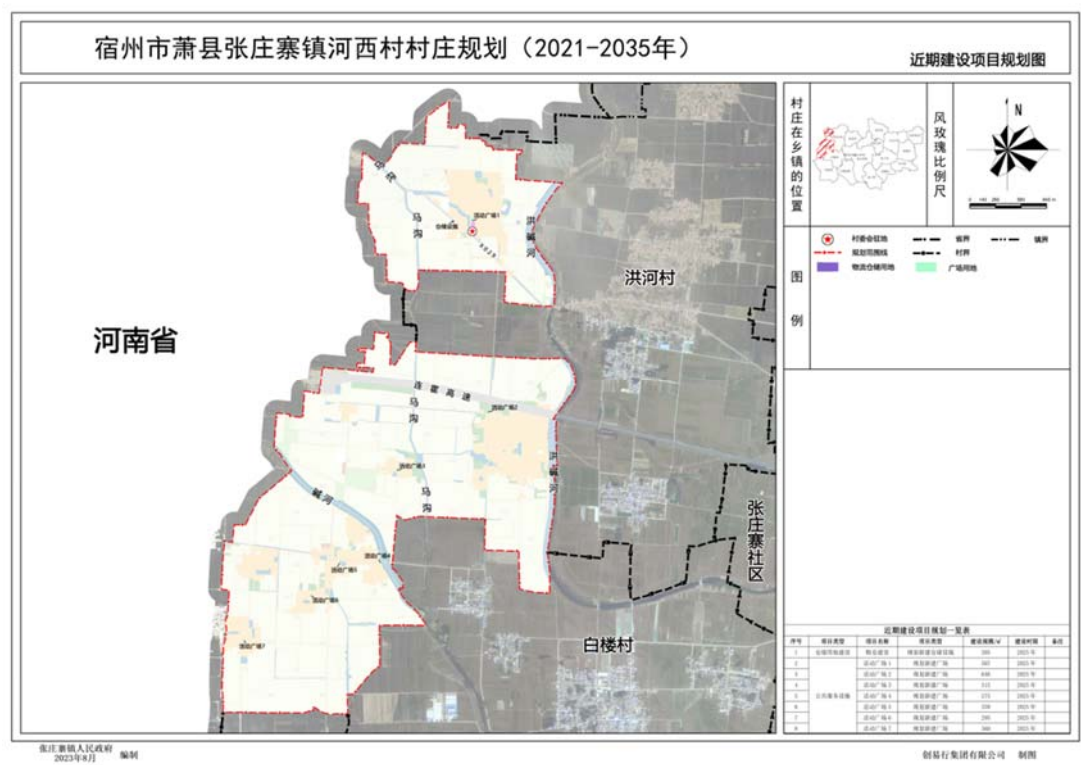
张庄寨镇人民政府 2023年10月 编制

创意行集团有限公司 制图

3. 镇村布局图



4. 近期重点项目分布图



5. 近期建设项目（工程）表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规模 /m ²	筹措方式	责任主体	建设时限	备注
1	仓储用地建设	粮仓建设	规划新建仓储设施	305	财政补助、地方配套	村	2025年	
2	公共服务设施	活动广场 1	规划新建广场	507	财政补助、地方配套	村	2025年	
3		活动广场 2	规划新建广场	646	财政补助、地方配套	村	2025年	
4		活动广场 3	规划新建广场	315	财政补助、地方配套	村	2025年	
5		活动广场 4	规划新建广场	275	财政补助、地方配套	村	2025年	
6		活动广场 5	规划新建广场	339	财政补助、地方配套	村	2025年	
7		活动广场 6	规划新建广场	295	财政补助、地方配套	村	2025年	
8		活动广场 7	规划新建广场	360	财政补助、地方配套	村	2025年	

6. 国土空间规划用途管制规则

用途类型	管制规则
耕地	本村耕地保有量 421.71 公顷，已划定永久基本农田 394.96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生产，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一般耕地主要用于粮食和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及饲草饲料生产，在不破坏耕地耕作层且不造成耕地地类改变的前提下，可以适度种植其他农作物。禁止非农建设和破坏耕作层、改变耕地地类的农业生产活动。
园地	本村园地 7.42 公顷，主要用于种植以采集果、叶、根、茎、汁为主的集约经营的多年生木本和草本作物，禁止非农建设。
林地	本村林地 10.93 公顷。主要用于生长乔木、竹类、灌木，禁止非农建设。公益林或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林地禁止改变用途。
草地	本村草地 0.24 公顷。主要用于生长草本植物，禁止非农建设。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草地禁止改变用途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本村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15.14 公顷。主要用于建设为农业生产、农村生活服务的乡村道路用地以及种植设施、畜禽养殖设施、水产养殖设施，禁止非农建设。
居住用地	本村居住用地 79.43 公顷。主要用于城乡住宅及其居住生活配套的社区服务设施建设。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本村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0.43 公顷。主要用于机关团体、科研、文化、教育、体育、卫生、社会福利等机构和设施建设
工业用地	本村工业用地 0.46 公顷。主要用于工业生产。
仓储用地	本村仓储用地 0.14 公顷。主要用于物流仓储和战略性物资储备
交通运输用地	本村交通运输用地 1.30 公顷。主要用于铁路、公路、机场、港口码

	头、管道运输、城市轨道交通、各种道路以及交通场站等交通运输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建设。
公用设施用地	本村公用设施用地 0.04 公顷。主要用于城乡和区域基础设施的供水、排水、供电、供燃气、供热、通信、邮政、广播电视、环卫、消防、干渠、水工等设施建设。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本村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0.27 公顷。主要用于城镇、村庄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广场等公共开敞空间
特殊用地	本村特殊用地 0.14 公顷。主要用于军事、外事、宗教、安保、殡葬，以及文物古迹等具有特殊性质的土地
留白用地	本村留白用地 0.58 公顷。待用地性质明确后可按要求使用。在用地性质明确前，按现状地类使用，不得闲置浪费。
陆地水域	本村陆地水域 27.76 公顷，主要为陆域内的河流、湖泊等天然陆地水域，以及水库、坑塘水面、沟渠等人工陆地水域。河流、湖泊、水库禁止改变用途，坑塘水面、沟渠禁止非农建设。
其他土地	本村其他土地 2.26 公顷，主要为空闲地等用地。